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所持的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或“标的公司”）的8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星建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建星控股、蔡光、王

爱志、万杰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则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来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

回复，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